**病原生物学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病原生物学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为从事包括人兽共患病在内的感染性疾病有关的病原体与临床的研究，以及虫媒传播的传染性疾病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共享、交流的学术风气。

**二、资助对象和范围**

1．开放课题面向预防医学、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的高校、研究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卫生等临床教学基地及科研合作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2. 开放课题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副高职以上人员2人书面推荐。

3.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开放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病原生物学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4．开放课题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

5．获准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联合本本实验室团队成员开展工作。

**三、课题评审**

1．开放课题的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评审周期一般为1个月。

2．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由办公室通知申请者本人。

3. 获得资助的申情者，接到批准通知后，应按时向本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

**四、课题实施及过程管理**

1．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研究期限超过1年的课题，研究团队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2．获得开放课题资助并在本实验室研究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时应共同署名，本实验室一般为第一或并列第一署名单位，不能仅在致谢中加以说明。

3. 获得开放课题资助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时需署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并标注项目编号。

**五、经费管理**

1．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 l万元，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时间一般为1~ 2 年（可连续申请）。

2．研究期限超过1年的项目经费每年划拨一次，首次划拨时间为课题批准后的一个月内；研究期限为1年的项目，经费划拨时间为课题批准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划拨。

3．所有课题资助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划拨经费均不转出实验室。课题的各项开支，需在经费划拨后，持“安徽医科大学”抬头的各项开支发票，交由实验室统一从安徽医科大学报销支付。

4．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1）实验材料、小型设备及仪器设备租用等课题业务费。

（2）分析测试费。

（3）学术活动资料费。

（4）差旅费（不含国际旅费）。

（5）劳务费（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30%）。

（6）管理费。

5．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安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结题验收。